

白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促进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和产业发展，指导和推进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监管全市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和广播影视节目生产、传输、监测工作；负责全市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音像制品的放映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广播影视、信息网络视听、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监督管理，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五）负责全市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广播影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以及新闻出版单位的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工作。

（六）指导、扶助所辖地区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著作权法律法规及著作权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负责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负责全市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宣传等工作；负责管理文物市场和文物行政执法工作。

（九）负责全市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2023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

2023 年，本单位参公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6 人，本单位年末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在职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8.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00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4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
上级补助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7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6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00	本年支出合计	198.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8.00	支 出 总 计	198.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44	151.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	23.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7	12.7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65	10.6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00	本年支出合计	198.00	198.00	0.0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8.00	支出总计	198.00	198.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基 本 支 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	*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8.00	183.52	14.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67	181.67	
301	01	基本工资	70.14	70.14	
301	02	津贴补贴	34.19	34.19	
301	03	奖金	16.20	16.20	
301	07	绩效工资	15.27	15.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0	21.3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	8.5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	3.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65	10.65	
301	14	医疗费	0.85	0.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8		14.48
302	01	办公费	2.00		2.00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0.20		0.20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4	租赁费	0.40		0.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		6.4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	1.85	
303	02	退休费	1.49	1.49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35	0.35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8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6人。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 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试验示范基地	
			指标2: 本地集中培训	
			指标3: 异地外训	
			指标4: 主推品种与技术	
		质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	
			指标2: 培训合格率	
			指标3: 技术指导	
			指标4: 基地物化补助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指标2: 集中培训	
			指标3: 异地培训	
			指标4: 基地物化补助	
	成本指标	指标1: 示范基地物化补贴		
		指标2: 指导员培训		
		指标3: 入户指导		
		指标4: 基地物化补助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杂交改良效益	
			指标2: 健康养殖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2: 技术入户指导				
指标3: 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粪污治理生态效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良种普及面		
		指标2: 健康养殖		
		指标3: 技术推广与普及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 示范主体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6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由于 2023 年工资增加，本年度五险一金预算相应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98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支出总收入 198 万元，占总收入 76.48%。其中：行政运行 151.44 万元，占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23.14 万元，占总收入 11.68%。

3、卫生健康支出收入 12.77 万元，占总收入 6.5%。

4、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10.65 万元，占总收入 5.34%。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3.52 万元，占 92.68%；公

用经费 14.48 万元，占 7.32%。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8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1.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5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83.52万元，占92.68%；公用经费14.48万元，占7.3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8万元，占总支出100%，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1.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采暖补贴、体检费支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12.7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10.6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3.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4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租赁费 0.4 万元、其他交通费 6.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26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无。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白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